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278號

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邱西武

選任辯護人 蘇清水律師

黃郁庭律師

蘇國欽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交易字第395號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調偵字第50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邱西武於民國111年1月30日14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南市○○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並將車輛暫停在○○○路000號前，嗣由該處起駛時，原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適有施孟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同向自左後方駛至，邱西武竟疏未注意讓行進中由施孟和騎乘之機車先行，即貿然自路邊起駛而將車頭往左駛出，致其所駕駛車輛之左前車身，撞擊施孟和所騎乘機車之右前車身及施孟和之右腳膝蓋，施孟和因而重心不穩，施力穩住機車車頭後始未倒地，並受有右肘挫傷、左腕挫傷、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合併半月板破損等

01 傷害。

02 二、案經施孟和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
03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7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8 不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
09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
10 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
11 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
12 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13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同法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
14 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
15 業經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期日均同意列為
16 本案證據（本院卷一第62、242頁），且於本院審理程序均
17 表示無意見（本院卷二第148至154頁），迄本院辯論終結
18 前，亦均未就證據能力有所爭執，本院審酌該等證據資料製
19 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待
20 證事實復俱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本案證據應屬適當，依刑
21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22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
23 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
24 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應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27 訊據被告邱西武固不諱言其於上開時、地駕車時，因有上述
28 過失，致與告訴人施孟和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等事實（本院
29 卷二第144頁），惟否認有何過失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
30 施孟和的傷勢並非我造成的，與碰撞並無因果關係等語（本
31 院卷二第144頁），被告之辯護人則以：本件告訴人所受之

01 傷勢，就右膝之部分，經許多醫院函覆結果，與本件車禍之
02 因果關係存有疑義，就左腕挫傷部分，顯然與本件車禍無
03 關，至於右肘之傷勢，有可能因相隔7小時就醫當中有其他
04 事故所致，是本件依據罪疑唯輕、無罪推定原則，應予被告
05 無罪判決等語，為被告置辯。經查：

06 (一)被告上開不諱言之事實，除其供述外，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施
07 孟和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證述明確（警卷第13至19頁、
08 本院卷一第63至67、243至246、249頁），且有道路交通事故
09 現場圖、調查報告表(一)、(二)、照片、臺南市車輛行車事故
10 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南鑑0000000案）、臺南市車輛行車事
11 故鑑定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南覆0000000案）、本院勘
12 驗筆錄暨附件截圖在卷足憑（警卷第21至41頁、偵一卷第39
13 至40、45至46頁、本院卷二第147至148、177至189頁），是
14 上開事實先堪認定。

15 (二)被告固辯稱告訴人施孟和所受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勢，與本件
16 車禍事故無關等節，惟：

17 1.關於本件車禍碰撞之情形，證人即告訴人施孟和於警詢中證
18 稱：事發當時被告所駕車輛突然左切，我閃避不及就擦撞
19 了，是我機車之右前車身及我的右腳膝蓋與自小客車發生擦
20 撞，撞到後我車有震動搖晃，但未倒地。當下雙方皆有留下
21 來並下車，對方有問我要不要報案，我回答先不用報，我們
22 雙方都沒有留資料，然後對方就駕車離開現場了等語（警卷
23 第15、17頁）；於本院準備程序稱：當時我一直穩住自己的
24 車頭，所以造成診斷證明書上醫生判斷我手腕、手肘都有受
25 傷等語（本院卷一第66頁）。

26 2.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審理程序勘驗現場監視錄影光碟，並
27 擷取監視錄影畫面附卷，有本院上述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在
28 卷可按（本院卷二第147至148、177至189頁），勘驗結果如
29 下：

30 (1)檔案時間16秒：被告所駕車輛（下稱A車）之車頭開始往左
31 前轉，告訴人施孟和所騎乘之機車（下稱B車）則出現於被

告車輛之左後方。

(2)檔案時間17至18秒：B車騎乘至A車駕駛座左邊時，A車持續向左，B車車身向左傾閃避未倒地，隨即於騎乘過程回復重心，後又因車身微向右傾，告訴人施孟和騎乘途中再以左腳向外伸回復重心。

(3)檔案時間19至21秒：B車繼續往前騎乘，接近畫面右下方時，告訴人施孟和之安全帽及頭部向右轉，之後B車消失於畫面中。

(4)檔案時間27至54秒：A車往前行駛一小段路後停在路旁，路人步行出來查看A車之左前車身。

3.又本案車禍事故後，雙方固未報案即各自離去。然，告訴人施孟和於同日19時41分許撥打110報案，並於同日21時45分許，前往臺南市立安南醫院（下稱安南醫院）急診就診，當日經診斷結果，受有右肘挫傷、左腕挫傷及右膝挫傷等節，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告訴人施孟和之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111年1月30日）、安南醫院112年4月28日安院醫事字第1120002408號函暨檢附之告訴人施孟和於111年1月30日至急診就診之病歷資料在卷可按（本院卷一第319、105頁、原審卷第41、45至57頁）。

4.承上，依本院前揭勘驗結果可知，於檔案時間17至18秒間，B車騎乘至A車駕駛座左邊、而A車持續向左之際，B車車身出現向左傾閃避之動作，則應係該時發生擦撞，始致告訴人施孟和所騎乘之機車開始有重心不穩之情形。而依發生撞擊時2車之相對位置可知，被告之車輛應係左前車身，與告訴人所騎乘機車之右側發生碰撞。再觀以監視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可看出，告訴人施孟和騎乘機車之姿勢，係將雙腿打開放置在機車腳踏板處，並且右腳膝蓋突出於機車車頭右側。參以於車禍發生後，尚有路人（辯護人於本院稱係被告配偶，見本院卷二第148頁）自路旁步行至A車左側車身查看，顯見應係兩車發出碰撞聲後，吸引原於路旁之被告配偶前來查看。是以，證人即告訴人施孟和證稱，本件發生碰撞時，係機車

01 之右前車身、其右腳膝蓋與自小客車發生擦撞一情，應堪採
02 信。又告訴人之機車發生重心不穩之情形後，機車係先往左
03 傾，待回復重心後，機車又微向右傾，之後方再度回復重
04 心，足見告訴人施孟和於穩住機車平衡之過程並不容易，而
05 需費力為之，則告訴人施孟和證稱，其為了穩住車頭導致手
06 腕、手肘等處受傷一情，亦與事理無違。復告訴人施孟和於
07 事發當晚即報案並至醫院驗傷，其驗傷時間與本案車禍發生
08 之時，均為同一天，時間上仍具關連性，且告訴人施孟和所
09 受前揭傷勢之部位及情形，與本車禍事故之發生情況（含擦
10 撞位置及後續穩住機車車頭之經過），亦屬吻合。從而，告
11 訴人施孟和所受右肘挫傷、左腕挫傷及右膝挫傷等傷勢，應
12 係於本案車禍過程所造成乙節，足堪認定。

13 5.告訴人施孟和後續於111年2月8日、3月8日再至安南醫院回
14 診，並於3月8日進行MRI檢查，經診斷結果，其右膝受有前
15 十字韌帶斷裂合併半月板破損傷勢之情，有告訴人施孟和之
16 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111年3月29日）及病歷資料存卷可憑
17 （請上卷第49頁、原審卷第60至65頁）。之後告訴人施孟和
18 陸續於111年3月29日、4月5日及5月3日，至安南醫院骨科門
19 診就診，且於111年6月22日至安南醫院，接受微創關節鏡前
20 十字韌帶重建與半月板縫合手術治療，並持續於111年7月5
21 日、7月19日、8月9日、8月23日及9月20日至骨科門診就診
22 等節，亦有安南醫院診斷證明書（111年6月7日、6月24日、
23 9月27日）及門診病歷資料、入院病歷記錄、住院病程記
24 錄、住院病歷記錄、出院病歷摘要（警卷第43頁、偵一卷第
25 15頁、偵二卷第15頁、原審卷第67至86、101至123、137
26 頁）等資料在卷足按。

27 6.告訴人施孟和右膝所受前十字韌帶斷裂合併半月板破損之傷
28 勢，雖係距本案事發後1個多月，始經診斷確認，然本院仍
29 認為係因本件車禍所造成，理由如下：

30 (1)原審就前述傷勢是否為111年1月30日之車禍所造成乙情，函
31 詢安南醫院，經該院醫師回覆以：「Yes」，並就何以於111

01 年6月22日始進行手術一節，敘明：「車禍後膝蓋不適會採
02 取保守治療，治療無效再做MRI（檢查）。111年2月8日病歷
03 有寫到explain risk of intraarticular pathology，MRI
04 診斷十字韌帶斷裂合併半月板破裂，經保守復健無效，造成
05 生活不便，病患才決定手術」等語，有前述安南醫院回函所
06 附醫師回覆說明1份（原審卷第43頁）存卷足憑。復經本院
07 函詢安南醫院有關前揭傷勢之成因，係外力或退化所致，亦
08 經醫師回覆以：「通常是外力，無法排除其餘可能性」等
09 語，此並有安南醫院113年10月23日安院醫事字第113000604
10 7號函及所附之醫師說明文件（本院卷二第105至107頁）附
11 卷可稽。

12 (2)又經調取告訴人施孟和自109年1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之
13 歷來健保就醫紀錄結果，告訴人施孟和除於110年1月27日曾
14 至骨立診所就診外，於本件事故前，均無在骨科或復健科就
15 醫之紀錄；於本案車禍後，則自111年2月8日起陸續有多次
16 在骨科就診之紀錄，此有WebIR個人就醫紀錄查詢、衛生福
17 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113年9月20日健保南費二字
18 第1139532727號函及所附施孟和之健保就醫紀錄明細表（本
19 院卷一第173至176頁、本院卷二第39至71頁）附卷足憑。

20 (3)再經本院調取告訴人施孟和至骨立診所就診之病歷資料，顯
21 示其於110年1月27日，係因手部挫傷及膝部挫傷而就醫，並
22 經函詢前述就診之傷勢與本案之傷勢是否相同，經骨立診所
23 回覆稱，其於110年在該診所就診之傷勢，與其111年3月之
24 新傷勢並不相同等語，有骨立診所113年6月7日骨立診所字
25 第0007號函及病歷影本（本院卷一第285、313頁）在卷足
26 徵。

27 (4)綜上，告訴人施孟和前於110年1月27日，雖曾因手部挫傷及
28 膝部挫傷之情形至骨立診所就醫，但並未再有回診紀錄。然
29 告訴人施孟和自111年1月30日發生車禍後，卻於111年2月8
30 日、3月8日再至安南醫院骨科就診，甚至於3月8日接受MRI
31 檢查，足見其於本件車禍後，應持續有右膝不適之情形、且

有進一步檢查之必要。再參酌其於事故前，並無因右膝之疾病而長期看診之紀錄，且醫院對於車禍後之膝蓋傷害，本即會先採保守治療一段時間無效後，始再為檢查之作法，自堪認其後續至安南醫院骨科回診、檢查結果，經診斷出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合併半月板破損之傷勢，應係於本件車禍過程中之碰撞所造成，僅因治療之期程及步驟而較晚發現。何況，該傷勢係位在右膝，與前述本院認定其在車禍中遭碰撞之部位相同，且醫師亦說明該傷勢通常係外力造成，而醫師固另稱該傷勢之成因不排除其他可能，然綜參告訴人施孟和此前並無在骨科持續診療追蹤之紀錄，且於骨立診所就診之時間亦距本案車禍發生逾1年等情以觀，自尚難認係其自身之膝蓋退化或其他舊疾所導致。

(5)關於告訴人施孟和右膝部位之受傷情形，原經醫院自外觀情形診斷為受有挫傷，然之後以MRI檢查結果，確認係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合併半月板破損。從而，其右膝之傷勢應僅列載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合併半月板破損即可，附此敘明。

7.綜上各情，參互以觀，足認告訴人施孟和所受右肘挫傷、左腕挫傷及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合併半月板破損等傷勢，應係因本件車禍事故所造成。被告之上開辯解，應係事後卸責之詞，難以採認。

(三)另告訴人施孟和雖具狀表示其於本件車禍所受右膝前十字韌帶斷裂合併半月板破損之傷勢，縱於111年6月22日接受微創關節鏡前十字韌帶重建與半月板縫合手術治療後，仍長期處於關節僵直、疼痛及左側膝蓋疼痛之苦，經前往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下稱奇美醫院）骨科診察結果，經診斷受有「左側膝蓋疼痛、韌帶損傷；雙側關節僵直和關節活動度受限；右側第4指扳機指」等症狀，且「右側膝蓋角度0-20度」、「左側膝蓋角度0-30度」，需要輪椅輔助，無法久站、無法持久行走，已達嚴重減損一肢機能之重傷害程度等語（本院卷一第83頁）。惟：

1.本件卷內雖附有告訴人施孟和之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112

01 年10月17日，本院卷一第139頁），記載經診斷結果，告訴
02 人施孟和受有其所述之前揭症狀。且告訴人施孟和於本院陳
03 稱：當時撞到的時候，我的右膝有先撞到被告的車門，又撞
04 到地上，然後蹲在那邊爬不起來等語（本卷卷一第66頁），
05 並以書狀敘明：「告訴人遭遇車禍撞擊當下，為求穩住機車
06 不倒而致雙膝跪地」等語（本院卷一第251頁）。然查：

07 (1)依前述本院勘驗監視錄影畫面之結果，告訴人施孟和於發生
08 擦撞後，固曾一度重心不穩而先後往左及往右傾斜，但最終
09 仍回復重心往前騎乘，並未見其有倒地之狀況；且告訴人施
10 孟和於警詢中亦陳稱「當下撞後我車有震動搖晃，但未倒
11 地」等語（警卷第17頁），自難認告訴人施孟和於車禍擦撞
12 後有倒地之情形，亦無從謂其左膝有因本件車禍而受傷。是
13 以，前揭診斷證明書所載關於告訴人施孟和左膝部位之傷
14 勢，均應認與本案車禍無關。

15 (2)又告訴人施孟和所受「右側第4指扳機指」之症狀，於其111
16 年12月7日、112年1月25日及112年3月1日之奇美醫院診斷證
17 明書（偵二卷第13頁、原審卷第31頁、請上卷第151頁）皆
18 未有記載，直至其112年3月14日之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原
19 審卷第33頁）方開始有載明，而該時距離本案事發時已有1
20 年餘，且並無自事發時起持續診治該部位之相關紀錄，自亦
21 無法認該傷勢係本件事故所致。

22 2.至告訴人施孟和所受傷勢情形，是否有達到嚴重減損一肢以
23 上機能之重傷害程度，經本院函詢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
24 醫院之結果，經該院以113年9月26日成附醫骨字第11300303
25 02號函檢附診療資料摘要表回覆以：(1)第1次手術治療後韌
26 帶並未成功再生，且出現內固定物刺激症候（反覆積水疼
27 痛），因此於113年7月13日於本院手術。(2)於113年8月2日
28 在本院接受再次前十字韌帶重建後，目前關節活動角度0-60
29 度。(3)目前可走路、站立、起立，無法蹲下及跑步。(4)受傷
30 後無法達到完全康復，但前述5項動作經復健後應可以達到
31 等語（本院卷二第85至87頁）。從而，告訴人施孟和之傷勢

既經醫院評估認經復健後，能恢復至可做到走路、站立、起立、蹲下及跑步等各項動作，則下肢機能自未達嚴重減損之程度，實不得認已符合重傷害之定義。又告訴人施孟和就本案申請強制險理賠之情況，雖經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審核後，認符合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失能第7等級，有該公司113年1月24日（113）明南理字第052號函（本院卷一第163頁）附卷可佐，然而，該保險給付之理賠標準，與刑法重傷害之認定依據，係屬二事，自不能因此遽認告訴人施孟和之傷勢已達重傷程度。

(四)按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查，被告考領有普通小客車之駕駛執照，有駕照查詢資料（警卷第48頁）存卷可查，依其考領有適當駕駛執照之智識，對於上開規定理應知之甚詳。衡以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參（警卷第23頁），即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然竟疏未注意讓左後方行進中由告訴人施孟和騎乘之機車先行，即貿然起駛，因而發生本件交通事故，被告對此交通事故之發生顯有過失，已然明確。另本件交通事故經鑑定、覆議之結果，亦均同此認定，有前開鑑定意見附卷足參。又被告上揭過失行為致告訴人施孟和受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勢，亦經論敘如前，足認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前揭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無訛。

(五)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過失傷害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一)原審以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予以論罪科

刑，並審酌被告駕車時本應注意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以維行車安全，然因過失致告訴人施孟和受有上開傷勢，侵害他人身體法益，造成告訴人施孟和身體及精神上之痛苦，其輕率之駕駛行為應予非難；惟念及本案案發後係告訴人施孟和表示不願報案，迄至111年2月8日始前往警局製作談話紀錄，被告經警察告知後，即自行與告訴人施孟和聯繫，且犯後坦承犯行、並未逃避責任，復衡酌被告表示願與告訴人施孟和調解，惟因告訴人施孟和均未能表示意願，是被告雖未能適當賠償告訴人施孟和所受損害，然非全屬被告之責，兼衡本件被告違反注意義務之情節、告訴人施孟和所受傷勢嚴重程度、擦撞後告訴人施孟和之機車並未倒地、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暨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職業、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並諭知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被告嗣雖於本院審理中否認犯行，並辯解如上，惟考量被告仍坦認本案事故情形及承認駕駛行為確有過失，僅爭執告訴人施孟和所受傷勢與本件車禍無關等節，暨斟酌被告過失之情節、對告訴人施孟和造成傷害之程度等各情後，認原審所宣告之刑仍屬妥適，而無撤銷改判之必要。

(二)被告以其本件駕車行為雖有過失，致與告訴人施孟和所騎乘之機車發生擦撞，然未造成告訴人施孟和受傷，告訴人施孟和嗣後就診之傷勢與本案車禍並無因果關係為由，檢察官則以告訴人施孟和尚受有如上述112年10月17日奇美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之傷勢，且已達嚴重減損一肢以上機能之重傷害程度為由，分別提起上訴。然，本案告訴人施孟和所受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勢，確係因本件車禍所造成；又告訴人施孟和左膝部位之傷勢及右側第4指扳機指之症狀，應與本案無關，且無從認其於本件車禍所受之傷勢，已達嚴重減損下肢機能之重傷害程度等節，均業經論敘如前。是以，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分別執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無理由，俱應

01 予駁回。

02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03 本案經檢察官莊立鈞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于文提起上訴，檢察官

04 曾昭愷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吳錦佳

07 法官 吳勇輝

08 法官 吳書嫻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不得上訴。

11 書記官 高曉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